

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

关于 2022 年暑假放假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校历和有关工作安排，现就 2022 年放暑假的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假期时间及安排

（一）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假期从 7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开始，9 月 3、4 日返校注册，教学周从 9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开始。

（二）学生暑假放假后，7 月 16 日至 7 月 18 日期间学院实行在岗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障教学科研等工作秩序正常。

（三）全校教职工假期从 7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起。教师假期从 7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9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9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到单位报到，9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课。学院安排好 7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9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期间的值班，保证日常工作正常进行。

（四）根据疫情变化以及上级有关疫情防控要求，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相关事项如发生变化，学院会及时根据学校最新通知做好相关工作安排。

二、有关事项和规定

（一）各单位要根据学院统一部署，做好假期安排，确保学院各项工作按计划实施和完成。

（二）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暑假期间严格校门出入管理。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，师生员工应遵守防疫基本行为准则，坚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常通风、公筷制、“一米线”、咳嗽礼仪、清洁消毒等良好卫生习惯和合理膳食、适量运动等健康生活方式，自觉提高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；疫情期间减少聚集、聚餐和聚会，配合做好风险排查、核酸检测防控措施，保持自我健康管理意识，提高身体免疫力；合理规划假期出行计划，非必要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提前掌握出行目的地防控政策，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。

（三）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师生在暑假开展科学研究、实习实践、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活动，要求组织单位充分研究形势，做好包含疫情防控措施在内的安全预案并动态调整。学生假期返乡期间，可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自愿参加“返家乡”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，参与志愿服务，在实践中受教育、长才干、做贡献。

（四）各单位在放假前，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，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重大隐患并且一时整改不完的可书面报学院，由学院统一上报相关部门。

（五）各单位要加强对师生员工的用电、交通、消防、食品、卫生、财产等各方面的安全教育，尤其要强化防范溺水安全教育，教育学生不要私自下河、下水库游泳或到湖潭河边玩耍，并将其作为一项严格的学生行为规范和纪律要求进行约束和管理；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和联系，共同做好学生游泳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严防学生溺水伤亡事故的发生。提醒教职工注意防火、防盗，邻里之间互相照应。提醒毕业生找工作时要谨慎，避免上当受骗。教育学生不要参与非法传销活动。未经批准，严禁以集体名义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；严禁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、演出活动。

（六）学院在假期严格实行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学院负责人带头做好值班工作，加强抽查，确保值班制度落到实处；值班人员应遵守值班制度，填写值班登记表；双休日安排相关联系人，负责处理单位事务。如发生涉及学校及师生员工的安全稳定事故苗头、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，要第一时间向学院负责人汇报，从速处理，同时及时上报党办校办和保卫处（联系电话：党办校办 3232111，保卫处 3235110）。值班人员的上岗情况由带班负责人监督检查。

（七）学院负责人离邕要按《广西大学领导干部外出请示请假报告制度》（西大党办〔2014〕3号）履行请示请假手续；教职工离邕的，须履行审批手续；学生申请留校或离校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。师生员工要遵守属地疫情防控的规定，减少不必要外出，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、不跨省域长途旅行，确需离开居住地的，须向所在单位报告，做好佩戴口罩等自我防护措施。

（八）假期有关学生考试成绩处理事宜按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规定办理。

（九）暑假期间，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学院值班带班负责人要在岗值班带班，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。值班工作人员在岗值班时间为上午8:30-11:30、下午3:00-5:00。

（十）各单位要做好新学期上班报到人数的统计，并于9月5日上午下班前报学院办公室。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2年7月14日